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养殖分公司租赁福成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土地使用期到期后，考虑到继续延长使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同一个养牛场所租赁的不同土地，暂时共同租赁至使用期到期最近的那块土地的使用期限；

2、目前用于新建刘家河养牛场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只有 5 年时间，对于新建养牛场而言租赁期限较短。福成集团在合同中承诺保证该土地到期后可至少延长期限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3、三河市最近土地租赁价格与合同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4、公司本次及过去 12 个月内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土地租赁及相关交易类别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1315.33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是考虑到公司的长期经营战略，为新建养牛场租赁养殖用地。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建军 _____ 韩晶华 韩晶华 刘建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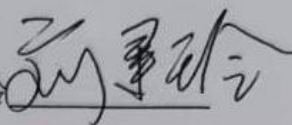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郑建军_____

韩晶华_____

刘建玲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郑建军 郑建军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